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48 台北市民生西路 30 號 5 樓之 3

承辦人：黃秀敏辦公室主任

聯絡電話：(02) 2521-5260 分機 15

傳真：(02) 2521-6258

電子郵件：yolanda@taccn.org.tw

101年3月29日

收文號 C0358

東港安泰醫院

教示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黃字第 1010000027 號

附件：一、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」辦法
二、101 年度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」報名注意事項
三、101 年度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」報名表

主旨：本學會舉辦 101 年度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」，敬請週知 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為提昇急重症護理人員之專業能力，特舉辦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」，以作為資格認證之依據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0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舉行（地點將另函通知考生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01 年 4 月 2 日起開始報名，至 101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隨函檢附考試辦法、報名注意事項及報名表各乙份，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將報名相關資料，依報名注意事項之規定掛號郵寄至本學會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

黃月嬌

10448
臺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30號5樓之3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
92842
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1段210號

東港安泰醫院

處理日期

2012.03.28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136741-112-82189912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101 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
報 考 簡 章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
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」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第三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屆第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報考資格

領有護理師證書，於急重症單位工作或有志從事急重症護理工作者。

第二條 考試費用規定

一、考試費用：

- 1.初試：會員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非會員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- 2.複試：會員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非會員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二、退費規定：

- 1.申請退考截止日期至考試日期前 30 天止，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餘額退還；逾期恕不受理退考、退費。
- 2.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，應於考試日期後 30 天內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常務理事會會議審核決議。

第三條 考試科目

一、考試科目：

- PI：心臟血管系統及呼吸系統之護理
PII：神經系統及腎臟系統之護理
PIII：消化系統與其他之護理

- #### 二、考試內容分三科，可分年完成，各科成績自初試起保留三年。自初試起三年內未完成三科筆試及格者，則原保留成績失效，必須重新以初試身份報考。

第四條 考試時間

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，必要時，可增加考試次數。

第五條 證書發給

- 一、三科筆試成績均及格者，且符合本學會「基礎急重症護理師證書」所有條件，可逕自備妥相關文件，向本學會申請該證書；申請辦法及相關條件詳閱學會網站基礎急重症護理師證書認證辦法。
- 二、證書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第六條 本考試辦法由本學會第一屆常務理、監事共同擬定，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
101 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日期：10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或網路線上報名，101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2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費繳款方式：

考試費用					
初試	會員	2,000 元	複試	會員	1,000 元
	非會員	3,000 元		非會員	2,000 元

ATM 轉帳

➤ 行庫代碼：008（華南商業銀行）

➤ 帳 號：152200325701

郵局劃撥

➤ 劃撥帳號：19664373

➤ 劃撥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
四、報名應附資料：請依下列順序夾妥，掛號郵寄至本學會，

地址：10448 台北市民生西路 30 號 5 樓之 3

1. 填寫完整之報名表。

2. 二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，背面書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考試別及區別，不得繳交非同一般的照片。

3. 分別貼妥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兩個，請以工整的字跡於此兩個信封上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（寄發准考證與成績單用）。

4. 複試者請附初試成績單影本。

5. 非會員請附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
五、准考證寄發與補發：

1. 寄發准考證：預計於 101 年 7 月 3 日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。

2. 補發准考證：若准考證遺失或損毀，應於考試當日提前一小時至各區試務中心報到。

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向各區試務中心之試務人員申請補發，其准考證上將加蓋「補發」字樣，以資辨別。

六、及格證明寄發：

考試三科成績同時達及格標準者，由本學會主動寄發【急診加護護理人員能力鑑定考試三科及格證明】，無須申請及付費。

七、其他：

1. 申請退考截止日期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止，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餘額退還；逾期恕不受理退考、退費。

2. 98 年初試至今未完全通過者，101 年起需以初試報考。

3. 99 年、100 年以「護士」身份報考者，其複試資格依原規定保留 3 年，得不受「護理師」資格限制。

4. 尚未入會或繳交 101 年度常年會費者，可於報名時一併辦理入會或繳交常年會費，得以會員資格報考；入會資料卡請至本學會網站中之各式表單下載，網址：

www.taccn.org.tw。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
101 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報名表

考試日期 101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四)

准考證號碼 (由會務人員填寫): _____

會員號: _____ (非會員請填 0, 新入會請填 new)

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

服務機構: _____ 單位: _____

寄准考證地址: _____

電話 (日): _____ 手機: _____

E-mail: _____

報考試別: ☐ 初試 ☐ 複試
 報考區域: 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 ☐ 東區
 報考科目: ☐ P1 心臟血管系統及呼吸系統
 ☐ P2 神經及腎臟系統
 ☐ P3 消化系統及其他

* 初試者須同時考三科。
 * 若初試日期為 98 年者, 至今尚未完全通過複試, 自 101 年起需以初試方式報考。
 * 報名截止日期: 101 年 5 月 22 日。

報名應附資料:

1. 填寫完整之報名表。
2. 二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, 背面書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考試別及區別, 不得繳交非同一般的照片。
3. 分別貼妥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兩個, 並以工整的字跡於此兩個信封上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 (寄發准考證與成績單用)。
4. 複試者請附初試成績單影本。
5. 非會員請附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
請依序夾妥, 掛號郵寄至本學會:
 地址: 10448 台北市民生西路 30 號 5 樓之 3

繳費資料:

寄款人姓名 _____ 金額 _____ 元 繳費日期 _____

轉出帳號後五碼 (劃撥者免填, ATM 轉帳者必填) _____

請勾選繳款方式: ☐ ATM 轉帳 ☐ 郵局劃撥

考試費用				報名費繳款方式	
初試	會員	2,000 元	會員	1,000 元	• ATM 轉帳 行庫代碼: 008 (華南商業銀行) 帳號: 152200325701 • 郵局劃撥 劃撥帳號: 19664373 劃撥戶名: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	非會員	3,000 元	非會員	2,000 元	

